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3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顧慕堯律師

賴建安律師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甲○○○遺留之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乙○○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於民國94年11月16日死亡，遺有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2分之1，且兩造未有不分割上開遺產之協議，亦無法協議分割，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繼承人遺留之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01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05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06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
07 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本件被繼承人於94年11月16日死亡，遺有新北市○○區○○
09 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段112
10 -1、124-17地號，權利範圍：全部)，且被繼承人之配偶丁
11 ○○先於56年9月19日死亡，無繼承權，第一順序繼承人為
12 長女即被告、長子即原告，故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
13 分各2分之1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加州舊金山郡舊金山市死亡
14 證明、土地登記申請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登記
15 資料、土地登記謄本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6 可以參考(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3號卷第29至32頁，112年
17 度士司補字第89號卷第22至48頁)。

18 (二)被告自101年6月3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112年度重家繼訴
19 字第53號卷第175頁)，致兩造迄未能協議分割被繼承人遺留
20 之土地，且無法律規定或約定限制兩造分割上開土地，故原
21 告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原告請求按
22 兩造應繼分比例將上開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符合公平性，
23 無害於被告之權利，爰依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24 四、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惟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
25 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
26 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27 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規定即明。本件原告請求
28 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受有利益，由一
29 造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然有失公平，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 80條之1規定，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方式如主文第二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雅萍